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规定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形。

一、审议程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5)第4061号《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425,232.8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43,686,374.71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529,261,141.88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尚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为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资金，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425,232.83	-34,945,903.65	14,065,434.5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29,261,141.8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51,565,591.3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151,745.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截至2024年度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不属于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四、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虽然公司2024年度实现盈利，但尚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不具备分红条件。同时，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短期持续经营的实际，为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资金，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智股份")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已设立的分/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10,000万元。

2、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被担保对象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公司及控股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需求，仁智股份拟为公司所有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已设立的分/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融资贷款事项提供担保，或者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

担保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理业务、信用证、融资租赁、贸易融资、保函担保等业务，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0,000万元，担保额度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担保额度事项之日止。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上述担保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办理担保相关的全部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所有全资公司及控股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已设立的分/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附表1。财务情况详见附表2。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公司目前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额度预计具体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含间接持股)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2025年度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公司							
仁智股份	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6.43%	-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共享担保额度7,000万元	123.93%	否
	温州恒励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96.64%	-			否
	广东合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	86.29%	-			否
	广东捷创能源有限公司	100%	82.91%	-			否
	四川仁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2.25%	-			否
	陕西仁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810.25%	-			否
	绵阳仁智天能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70%	139.52%	-			否
	四川仁智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83.70%	-			否
	深圳仁迅能源有限公司	100%	91.98%	-			否
	四川双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6.01%	72.63%	1,000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公司							
仁智股份	四川仁智石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53.95%	-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共享担保额度3,000万元	53.11%	否
	四川仁智石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项目部	100%	20.22%	-			否
	四川圳川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1%	68.59%	-			否
	绵阳市仁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	19.98%	-			否
	四川仁智智造塑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1%	0.00%	-			否
	仁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100%	53.97%	-			否
	四川仁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0.00%	-			否
	四川安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01%	47.98%	300			否
	四川清源智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6.01%	/	-			否
	四川安捷绿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6.01%	/	-			否

仁智股份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所有全资公司及控股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为上述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或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应不超过7,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或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应不超过3,000万元。

公司可根据实际担保情况，在适当范围内对具体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全资或控股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能调剂给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全资或控股股东用，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全资或控股公司的担保额度亦不能调剂给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或控股公司使用。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为上述全资公司及控股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将来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分/子公司)，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分/子公司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共同协商确定，具体的担保金额、期限、方式等相关担保事项以各方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对于超出上述额度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其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处于公司的有效监管之下，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公司的日常经营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监管会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且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77.05%，发生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3.0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并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附表1：

编号	被担保方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1	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6-10-17	绵阳	2,000	新材料生产、销售	王艳淼	公司持股100%
2	温州恒励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12-25	温州	500	电子新材料的加工、研发	陈曦	公司持股100%
3	广东合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1-07-09	深圳	1,000	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施工专业作业	刘瑜斌	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1%，全资孙公司持股99%
4	广东捷创能源有限公司	2013-11-22	深圳	1,500	承接电力工程、机电工程、施工劳务分包等	刘瑜斌	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1%，全资孙公司持股99%
5	四川仁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3-11-27	绵阳	2,000	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等	宋伟	公司持股100%
6	陕西仁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08-10	西安	500	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等	陈曦	公司持股100%
7	绵阳仁智天能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2017-01-20	绵阳	1,000	钻井、完井技术服务；环保工程技术服务；油田专用设备及工具的研发、生产、销售，石油机械设备租赁等	谢英建	公司全资孙公司持股70%，四川富乐天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30%
8	四川仁智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3-11-27	绵阳	3,000	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等	唐直平	公司持股100%
9	深圳仁迅能源有限公司	2022-09-27	深圳	1,000	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工程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等	刘瑜斌	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100%
10	四川双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3-12-20	绵阳	800	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等	宋伟	公司控股孙公司持股51%，成都水终之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4%，梓潼县汇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5%
11	四川仁智石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4-05-21	绵阳	5,000	钻井，井下作业技术服务，连续油管技术服务，环保工程技术服务等	李向阳	公司持股100%
12	四川仁智石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项目部	2008-08-08	新疆	/	石油装备设计、制造、销售；石油化工产品销售；石油管具技术服务等	胡孟	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仁智石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	四川圳川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3-04-07	绵阳	535.50	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等	宋伟	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51%，四川欧博达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9%
14	绵阳市仁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998-12-17	绵阳	1,000	包装材料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的销售；网络技术服务等	陈曦	公司持股100%
15	四川仁智智造塑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4-11-12	绵阳	200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等	王艳淼	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51%，四川众炬智造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9%
16	仁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2019-12-20	深圳	500	钻井、完井技术服务，井下作业技术服务；新材料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等	陈曦	公司持股100%
17	四川仁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6-10-13	绵阳	3,000	钻井、完井技术服务，井下作业技术服务；环保工程技术服务，油田化学品开发、生产、销售等	陈曦	公司持股100%
18	四川安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02-21	乐山	1,050	工程技术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等	宋伟	公司控股孙公司持股51%，饶万雄持股24.50%，梅天香持股24.50%
19	四川清源智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4-06-19	乐山	1,000	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等	宋伟	公司控股孙公司持股51%，四川千源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9%，四川自然天城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0%
20	四川安捷绿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02-10	资阳	300	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等	刘长明	公司控股孙公司持股51%，四川省星环羽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9%

附表2：

（单位：万元）

编号	被担保方	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252.15	5,590.01	-337.86	5,135.65	-378.45
2	温州恒励新材料有限公司	3,056.10	2,953.27	102.83	1,128.70	28.98
3	广东合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203.10	1,901.13	301.97	2,243.03	274.44
4	广东捷创能源有限公司	15,444.61	12,805.56	2,639.05	17,296.71	1,264.59
5	四川仁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02.27	1,229.36	-27.09	709.85	-30.51
6	陕西仁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19	131.21	-115.02	-	-35.73
7	绵阳仁智天能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761.98	1,063.11	-301.13	-	36.95
8	四川仁智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386.34	2,834.27	552.07	3,096.35	46.91
9	深圳仁迅能源有限公司	1,826.08	1,679.68	146.40	-	-38.76
10	四川双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771.03	2,012.61	758.43	-	-41.46
11	四川仁智石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183.41	8,190.82	6,992.59	5,213.59	199.60
12	四川仁智石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项目部	5,440.34	1,100.22	4,340.13	1,512.61	817.61
13	四川圳川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630.92	1,118.59	512.33	-	-21.18
14	绵阳市仁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10.47	101.97	408.50	-	-0.06
15	四川仁智智造塑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99.77	-	199.77	-	-0.23
16	仁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6,774.98	3,656.76	3,118.22	-	775.00
17	四川仁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43.60	-	2,443.60	-	-0.12
18	四川安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717.92	1,303.96	1,413.96	515.91	119.52
19	四川清源智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7.47	-7.47	-	-7.47
20	四川安捷绿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	-	-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充足的资金来满足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理业务、保函、信用证、衍生品等有关业务。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各融资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信额度内根据经营需要选择金融机构、确定融资额度、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智股份")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5、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6、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7、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8、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10、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小额快速融资事宜须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时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方案，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测试结果，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本次计提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根据测试结果，公司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2024年度计提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共计4,265,904.57元，累计转回共计4,310,432.44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资产名称	2024年度发生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合计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608.99	-4,608.9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85,073.17	4,051,273.99	-3,366,200.8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3,704.84	171,232.91	32,471.93
	小计	888,778.01	4,227,115.89	-3,338,337.88
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169,675.22	0.00	3,169,675.22
	存货跌价准备	122,087.45	83,316.55	38,770.9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5,363.89	0.00	85,363.89
	小计	3,377,126.56	83,316.55	3,293,810.01
合计		4,265,904.57	4,310,432.44	-44,527.87

二、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应收票据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按承兑单位信用等级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按照上述标准与方法，2024年公司转回应收票据坏账准备4,608.99元。

(二)应收账款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上述标准与方法，2024年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685,073.17元，转回4,051,273.99元。

(三)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上述标准与方法，2024年公司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203,704.84元，转回171,232.91元。

(四)合同资产

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按照上述标准与方法，2024年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3,169,675.22元。

(五)存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相关规定和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资产负债表日，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按照上述标准与方法，2024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22,087.45元，转回83,316.55元。

(六)固定资产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要求，企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上述标准与方法，2024年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85,363.89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4,265,904.57元，累计转回4,310,432.44元，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数-44,527.87元(未考虑所得税影响)。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审阅相关材料，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并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智股份")已于2025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0)。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4年年度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仁智股份2024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9日(星期五)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梁昭亮先生(代)，董事兼总裁陈曦先生，独立董事吴申军先生，财务总监黄勇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晶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9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nzfr1jASkw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9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晶、祝思颖

电话：0755-8320 0949

传真：0755-8320 3875

邮箱：ofc_board@renzhi.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仁智股份	股票代码	0026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晶	祝思颖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24层2404号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24层2404号	
传真	0755-8320 3875	0755-8320 3875	
电话	0755-8320 0949	0755-8320 0949	
电子信箱	ofc_board@renzhi.cn	ofc_board@renzhi.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集油田技术服务、新能源电力工程服务及新材料研产销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油田环保治理、井下作业技术服务、管具检维修服务、新能源电力工程服务及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如下：

1、油田环保业务

公司油田环保业务主要从事油气田废水处理、渣泥预处理及油体清理、钻井液应急保障技术服务、泥浆不落地技术服务、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清洁化生产项目技术咨询服务、环保隐患治理、噪音治理等环保业务。业务范围涵盖采输地层水达标治理、钻井废水达标治理、油气作业废水达标治理、钻采现场生活污水达标治理和钻井废弃物无害化治理及资源化利用等。